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荣益弘”）以现金认购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博荣益弘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龙博”）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进一步上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812,129,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36%。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1,290,216,71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26日）的44.29%。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博荣益弘系公司原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认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博荣益弘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E3ANC25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3 幢（廊下乐农文化创意产业园）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478,087,649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陈波先生

陈波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历任山东省龙口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北京易川航空服务中心总经理，北京易达盛世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北京中天恒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天恒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荣创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即嘉泽新能前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等。

（2）嘉实龙博

名称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681216009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81 号 115 室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光卫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名称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685750954J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综合办公楼
注册资本	101,886.87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年7月16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5年8月27日，公司公告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3号）。

2025年9月26日，公司本次新增的478,087,649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812,129,0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33.36%。其中，嘉实龙博持有公司393,209,04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74,319,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实际控制人陈波先

生持有公司44,600,7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3%。

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金元荣泰共持有公司1,290,216,71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截至2025年9月26日）的44.29%。其中，博荣益弘持有公司478,087,649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4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博荣益弘；嘉实龙博持有公司393,209,04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50%；金元荣泰持有公司374,319,23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2.85%；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公司44,600,788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53%。陈波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博荣益弘本次认购资金的来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博荣益弘于2024年11月1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认购金额、认购数量、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生效条件和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

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博荣益弘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博荣益弘及其一致行动人需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